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顯著下降介乎80%至90%。

應佔溢利預期下調的原因主要為(i)由於市場大幅波動導致新鴻基投資業務中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之虧損；(ii)於持續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及市場情況下，本集團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為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撥備；(iii)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錄得淨減幅，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增幅；(iv)天安之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天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下降及應佔天安合營企業溢利下降；及(v)於亞太資源之應佔業績錄得應佔虧損。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根據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